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劉宣逸

被告 曾苡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審原金簡字第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法官 李敬之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